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-- 刑事類

【裁判字號】 107,簡,60
【裁判日期】 1070126
【裁判案由】 建築法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　　107 年度簡字第 60 號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06 年度偵字第 30179 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○○○犯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違法重建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 7 行「0000000000 號函」應更正為「0000000000 號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二、爰審酌被告○○○貪圖一己之利，於所搭建之違章建物經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強制拆除後，竟再次搭蓋，顯然漠視法令及公權力之行使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另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、第 454 條第 2 項，建築法第 95 條，刑法第 11 條前段、第 42 條第 3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景翔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書記官　鄭文彬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
建築法第 95 條
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違反規定重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